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509
公佈日期：105年4月13日		頁次：1

104年0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休閒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日語學系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4年3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104年3月30日觀光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休閒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19日觀光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應用日語學系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30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休閒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21日觀光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日語學系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29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本學程藉跨領域課程之結合，落實課程分流實務型課程之執行，強化學生關於導遊、領隊之專業知識與專業日語能力，並累積導遊、領隊實務經驗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## 貳、範圍

參與學院、系：觀光學院、應用日語學系。  
修課對象：觀光學院及應用日語學系之學生。  
以上參與學院、系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1. 觀光學院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、資格審核。
2. 應用日語學系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、資格審核。
3. 教務處：審核學分學程之申請及發給學程證明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## 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學程藉跨領域課程之結合，落實課程分流之實務型課程開課，強化學生之導遊、領隊之專業知識與專業日語能力，並累積導遊、領隊實務經驗，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及觀光學院之學生，填妥「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」，並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核可後，得修習此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中文名稱為「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，英文名稱為「Program for Japanese Tour Guide and Tour Leader」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師資由觀光學院與應用日語學系之教師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之召集人由應用日語學系主任擔任之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509
公佈日期：105年4月13日		頁次：2

第六條 本學程之申請程序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必、選修科目：

開課學系	科目別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備註
應用日語學系 /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學系	必修	企業實習(9)/ 企業專案實習(9)	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 企業實習或企業專案 實習課程
應用日語學系	選修	1.領隊與導遊日語(2) 2.進階領隊與導遊日語(2) 3.餐飲與旅館日語(2)	左列選修科目必選 6 學分
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學系	選修	1.世界休閒潮流(2) 2.創意觀光(2) 3.領隊與導遊實務(2) 4.醫療觀光(2) 5.觀光地理(2) 6.導覽解說實務(2) 7.生態旅遊規劃(2) 8.觀光資源概要(2)	左列選修科目任選至 少 6 學分 *101 級學生左列選修 科目任選至少 4 學分

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之學分數達 21 學分以上。101 級本學程學生應修之學分數達 19 學分以上。

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者，須於畢業前參加導遊/領隊證照、JLPT 日語能力試驗至少各一次。

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，則須向本學程參與學系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一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，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參與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